

國立華南高商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年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制訂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討學生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，除行政人員代表外，餘成員任期一年，代表人員由各會自行推派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委員如下(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)：

1. 行政人員代表6人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訓育組組長、員生社代表。
2. 家長代表2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。
3. 教師代表2人：由教師會推派代表。
4. 學生代表5人：由學生會推派1人、學生議會推派1人、各年級推派1人代表。

(二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訂定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- (二)訂定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等樣式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，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